



本版制图 丁安

停车不规范，出事谁担责？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中汽车保有量日益增长，给人们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衍生出不少问题。不规范停车，就是其中一个。

不规范停车，原因很多，很多情况是因为个别时段、个别地段的停车位紧张，不得已而为之。然而，停车难并不能成为乱停车的借口。司法实践中，由不规范停车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

停车不规范，出了事谁担责？下面这三起案件，或许会给您一些启示。

生分歧，小霞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诉至鄞州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及代步费2.8万余元、车辆维修期间的同类车辆租赁费用1.4万余元。

庭审中，小霞称因当天天下大雨，她才情急之下就近停车。物业公司在没有通知挪车的情况下就上锁，上锁后也没醒目提醒，导致她开动车辆受损。物业公司代理律师认为，为了保障小区内有序停车，业委会制定了有关停车公约，原告任性停车，才是导致车损的“罪魁祸首”。

根据前期走访和现场庭审情况，法官认为，双方均存在过错：物业公司未履行通知义务即通过上锁方式警示原告显然不妥，物业公司首先应拨打114通知车主挪车，若被拒绝可予以告诫、报警，也可以考虑经业委会讨论决定后适当提高公共路段的占有使用费标准；小霞将车辆违停在行人及车辆主要出入口，不仅未留下挪车的联系方式，时间还长达两个小时，中间回来过一次也没有挪车，缺乏规范停车和公共交通安全意识，显然也存在过错。

经法庭调解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对原告2.8万余元的维修费及代步费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60%的责任。

法官说：

车主应遵守小区停车管理制度，即使有急事需临时占用公共路段，也应留下联系方式以便挪车。物业公司虽有权对小区的违章停车行为进行管理，但应当采取更为恰当的方式。和谐社会理应文明停车，做该做的事，做文明的事，权责都应在边界内。

爱车在非停车位被砸 车主也要承担责任

今年4月，陈女士将自己的爱车停放在一家已停业的餐饮店大楼门口。不曾想，中午时分，大楼门头装饰屋檐突然掉落，正好砸中陈女士的爱车，致使车辆受损。

陈女士很气愤，认为是商业街物业工作没做好，没能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导致自己车辆被砸受

损。因此，她将商业街物业管理方——某商务管理公司诉至鄞州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其赔偿自己车辆维修费、评估费合计2万元。

庭审中，双方都认可事发时车辆停放位置并非固定划线停车位。陈女士认为，自己停车的地方虽然未划停车位，但也属于被告收费车位，故被告应赔偿其全部损失。被告某商务管理公司答辩称，陈女士自身也存在违规停车的过错行为，故只同意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因涉案大楼门头装饰屋檐掉落而导致车辆损坏，为此支出车辆修理费、评估费2万元，被告作为该物业的管理方，对建筑物的安全隐患负有巡查和排除职责，现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没有过错，故对原告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未将车辆停放在划定停车位，对事故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

最终，结合事故的发生原因、经过以及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被告承担65%的赔偿责任，即1.3万元。

法官说：

高空坠物导致车辆被砸，首先应确定坠落物归属问题，由坠落物归属方承担赔偿责任。在这里，物业起的是监管作用，如果物业确实已经尽到警示、提示等义务，就不用承担相应责任。对于车主而言，如果车辆正常停放在车位上，通常车主自身无过错；如果车主将车辆停放在禁止停车位置，且也是造成车辆损害的因素之一，那么车主就存在承担部分过错责任的风险。

按APP指示停车引发事故 被认定承担次要责任

今年年初，宁波小伙小齐在某汽车租赁平台租了一辆共享汽车。使用后，他按平台APP指示，将车辆停在鄞州区某路段，并在线支付了租赁费用。

两个小时后，他突然接到交警队电话，要求其配合处理一起交通事故。原来，一辆小轿车自西向东借道进入该路段非机动车道，既未按规定让行，又因被两辆违停在路边的车阻挡了视线，与由南往北逆向行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主受伤及车辆受损。

交警部门认定，小轿车车主和电动车主承担同等责任，两辆违停车辆承担次要责任，其中一辆违停车就是小齐停放的。

庭审中，小齐称自己将涉案车辆停放在非停车位，是根据租车APP的指示，车辆不停放在指定位置无法完成还车，所以事故责任应由租车公司承担。法官到现场查看后说，租车平台指定的该处还车地点并无正规停车位，周边也无相关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管理。而小齐若不将车辆停到指定地点，车辆将无法完成还车。

于是，法官认为虽然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齐违停对事故承担次要责任，但小齐的违停并非其主观原因造成，而是缘于车辆租赁平台错误的要求，故租车公司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相应责任。而小齐是考取驾驶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车辆违停可能会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况下，未做必要补救措施，具有放任心理，故也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小齐、租车公司对事故次要责任各承担50%的责任，各赔偿原告1000余元。

法官说：

当车辆违法、违规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违停车辆的驾驶员承担事故的部分或全部责任。

在此提醒各位驾驶员，一定要将车辆停放在正规的停车场、停车位。若遇到与小齐类似的情形，应该及时与租赁公司取得联系，将车辆就近停放到停车位内。同时，也提醒车辆租赁公司，选择正规的停车场、停车位作为车辆停放地点，切不可贪图便利、节约费用而将车辆随意停放或指令驾驶员车辆停放在非停车位上。

民币2000元。承办法官方燕儿提醒，非法售卖个人账户不仅有泄露隐私的风险，而且账户很可能被犯罪分子用于实施电信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行为，自己也沦为犯罪的“工具”。因此，广大群众一定要增强自身隐私安全防范意识，切勿贪图小利、以身试法。

(董小芳 郑金悦)

对破坏生态环境要敢于“亮剑”

■法眼观潮 殷莲芬

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开庭审理了市检察院诉海曙某采石场、陈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涉案标的约2500万元，系宁波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的标的最大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法院主持下，市检察院与两被告达成调解协议，两被告共同承担对非法采矿石料价值2221万余元的赔偿责任，并修复生态环境。

此案民事公益诉讼案，充分展示了宁波“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决心，是对潜在生态环境破坏者的一次警示，使他们明白任何破坏生态环境的行径必将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同时也有利于促进部分企业和个人纠正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错误认知，倒逼企业和个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大家知道，生态环境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多年来，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立法数量不少，但由于处罚力度不大、违法成本过低，仍有一些企业和个人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违法成本过低就是变相鼓励违法，而严格执法，对违法行为零容忍，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可

以使相关企业和个人消除侥幸心理，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我们相信，只要环保执法手段用得足、用到位，那些我行我素、屡罚屡犯的企业及个人，最终就会老老实实地匍匐在法律威严之下。另外，通过严格执法，还可以还守法企业和个人一个公道，让守法者不吃亏，让违法者受惩罚，充分体现公平正义。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治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法律界有句名言：“法律不得使违法者通过违法行为而获利。”严格执法，依法用好“霹雳手段”，打出声威、打出效果，才能震慑生态环境破坏者，减少生态环境违法乱象。

生态兴，则文明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子孙后代和民族未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每一次严格执法，都是一次生动的教育。总之，对环境违法行为我们要敢于“亮剑”，以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这样，才能遏制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守住一片青山绿水。



投诉从27起降到0起 “企业合规”助行业良性发展

“我们认识到，通过合规才能使企业走得更长远。”日前，在鄞州检察院组织的一场听证会上，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宁波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2019年年中至2020年6月，该公司联系一家供货商由其供应某品牌包。该供货商虽向其提供了品牌的委托销售授权书，但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明知有问题的情况下，未核实授权书真伪，仍在平台销售，销售金额超过17万元。案发后，该公司赔偿了权利人损失，并达成和解。

2021年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将案件移送鄞州检察院。

审查起诉期间，为避免“案结厂倒”，检察官通过走访、座谈，充分调查该公司经营状况、企业信用等，发现该公司运行总

体较为健康，在扶贫助农、解决就业等方面有积极贡献，且其售假行为属于创新创业过程中法律意识不强、管理经验不足导致的不合规行为，遂召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中心代表等召开企业合规考察意见征询会。评估后，最终决定启动合规考察程序，并组建合规考察组，持续跟踪监督涉案企业情况，开展为期6个月的合规考察。

6个月后，根据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数字，案发前涉及该公司的投诉有27起，而考察期内实现了“零投诉”。

最近，鄞州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听证员经过认真评议，一致认为该公司的合规具有成效，同意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日前，鄞州检察院对该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送达文书。

(董小芳 胡婷婷 陈聪聪)



办张银行卡就能赚钱？

小心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工具”

日前，高新区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被告人陈某因非法倒卖对公账户牟利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

2020年11月，陈某因缺钱，便联系徐某寻找赚钱路子。徐某告知陈某，自己的团队需要几个对公账户“走走账”，只要陈某按照他的指示注册公司，并在银行开户就能分到钱。求财无门的陈某随即配

合徐某，用身份证注册了自己名下的空壳公司，以公司的名义办理对公账户，并将银行卡、营业执照、U盾等全套物品以1000元的价格转售给了徐某。随后，陈某还劝说妻子以同样的手段再次获利1000元。

据陈某交代，自己早已猜到徐某等人可能是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但为了经济利益铤而走险。据

查，陈某和妻子出售的两个对公账户内资金流水共计79万余元，其中某电信网络诈骗案的多位被害人向账户内转入50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判处陈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2000元。

承办法官方燕儿提醒，非法售卖个人账户不仅有泄露隐私的风险，而且账户很可能被犯罪分子用于实施电信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行为，自己也沦为犯罪的“工具”。因此，广大群众一定要增强自身隐私安全防范意识，切勿贪图小利、以身试法。

(董小芳 郑金悦)